
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晋城执函〔2025〕131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07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曾丽贞、王礼海、陈垂偶、施丽云等四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调整村级卫生考评中垃圾桶选配标准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铁制垃圾桶局限性。铁制垃圾桶因为收集车操作限制一般无上盖装置，垃圾长时间暴露易产生异味影响；铁制垃圾桶需设置排水孔，易造成周边污水横流；铁制垃圾桶还存在不易清洗和保养、表明漆面脱落后易生锈、耐酸碱能力较差、易腐蚀等问题。考虑沿海村（社区）风大因素，沿海村（社区）可结合实际情况使用铁制垃圾桶，日常应加强管理和清洗。

二、推广使用塑料垃圾桶。塑料垃圾桶具有耐腐蚀、防水

防潮、表面光滑易清洗易维护、轻便耐用、安全性高等优点。为提升市容市貌水平，营造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，我市推广使用塑料垃圾桶，除沿海村（社区）外一般使用塑料垃圾桶。为满足特殊情况需求，留有一定余量，要求塑料桶占比不低于90%。自推广使用塑料垃圾桶以来，垃圾桶污损及周边地面脏污问题显著下降，体现出较好的效果。

三、关于配套资金问题。我市已将垃圾桶纳入晋江市乡村建设补助项目，各镇（街道）可按照《晋江市乡村建设补助项目规定(2022-2025)》（晋乡村振兴组〔2021〕1号）向晋江市乡村振兴局申报垃圾桶采购补助资金。

感谢您们在百忙之中提出的建议，今后，我局将继续加强环卫业务指导，优化环卫设施，完善全市环卫保洁工作机制，促进我市环卫保洁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共同营造优良的人居环境。

主要领导：丁锦鸿

分管领导：黄世军

经办人员：吴晓君

联系电话：15980033567

晋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6月3日

抄送：市有关领导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及环城工委、永和镇
人大主席团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